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83,956	53,854
銷售成本		<u>(77,014)</u>	<u>(46,659)</u>
毛利		6,942	7,195
其他收入		15,518	1,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95)	(19,6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912)	(82,360)
研發費用		(12,358)	(16,821)
財務成本	4	(19,329)	(17,649)
其他經營開支	5(a)	—	(26,083)
存貨撇減	5(b)	(25,954)	(15,905)
無形資產攤銷	10	(99,055)	(106,142)
無形資產減值	10	—	(100,564)
商譽減值	9	<u>(665,438)</u>	<u>—</u>
除稅前虧損	5	(936,581)	(376,124)
所得稅	6	<u>24,703</u>	<u>51,677</u>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911,878)</u>	<u>(324,4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6,389)	(324,447)
非控股權益	<u>(5,489)</u>	<u>—</u>
	<u>(911,878)</u>	<u>(324,44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6.67)</u>	<u>(2.9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11,878)	(324,4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80)</u>	<u>41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1,958)</u>	<u>(324,03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5,559)	(324,035)
非控股權益	<u>(6,399)</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1,958)</u>	<u>(324,0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9	349,576	—
無形資產	10	982,563	660,742
固定資產		874,358	451,790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203,249	100,778
預付租賃		9,877	10,938
		<u>2,419,623</u>	<u>1,224,2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3,346	121,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52,928	132,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84	9,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623	140,567
		<u>1,457,181</u>	<u>403,996</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2,181)	(107,720)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12,819)	(132,586)
預收款項		—	(61,915)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u>(1,504,447)</u>	<u>(1,071,66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7,266)</u>	<u>(667,67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72,357</u>	<u>556,57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56)	(51,707)
遞延稅項負債		(256,862)	(164,678)
		<u>(309,518)</u>	<u>(216,385)</u>
<b>資產淨值</b>		<u>2,062,839</u>	<u>340,191</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69,769	122,545
儲備		1,564,031	217,64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733,800</u>	<u>340,191</u>
非控股權益		329,039	—
<b>權益總額</b>		<u>2,062,839</u>	<u>340,1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除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有足夠資金可應付本集團之短期負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7,266,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就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來年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
- (2) 於報告期後及誠如附註 14(a)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透過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予一位認購人募集400,000,000港元（未扣除直接成本）；
- (3)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及預計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於該期內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需求。於編製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可動用之(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結餘約1,069,623,000港元及(ii)上文提及之可換股債券。
- (4)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以支持其資本開支需求，並會繼續與本集團之銀行洽談；及
- (5)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量值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此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已據此作出修訂。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財務報表內使用修訂所提出的新賬名「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此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企業應否被合併處理，重點為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企業，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而面對風險或獲得可變動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的會計政策。採納該準則並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以往相關準則所規定者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量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以及庫務投資收入（代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80,649	53,175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444	—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781	—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082	679
總額	<u>83,956</u>	<u>53,854</u>

###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b)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之新業務）；
- (c)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之新業務）；及
- (d)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銀行存款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鋰離子電池業務（佔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逾90%），董事會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概無營運分類分析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開展及識別兩項新須予呈報分類並改變其內部組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資料因此被重列。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中央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進行；
- (iii)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 3. 分類報告 (續)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b>84,683</b>	53,854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b>(727)</b>	—
綜合收益	<b>83,956</b>	<b>53,854</b>
<b>虧損</b>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b>(891,794)</b>	(331,024)
其他收入	<b>1,449</b>	407
折舊及攤銷	<b>(1,551)</b>	(1,947)
財務成本	<b>(3,541)</b>	—
未分配企業開支	<b>(41,144)</b>	(43,560)
除稅前綜合虧損	<b>(936,581)</b>	<b>(376,124)</b>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b>3,865,068</b>	1,602,6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b>11,736</b>	25,575
綜合資產總值	<b>3,876,804</b>	<b>1,628,244</b>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b>(1,808,922)</b>	(1,220,9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b>(5,043)</b>	(67,108)
綜合負債總額	<b>(1,813,965)</b>	<b>(1,288,053)</b>

### 3. 分類報告 (續)

#### 地區分類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洲國家	20,247	20,96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2,280	14,801
美利堅合眾國	3,349	4,967
加拿大	5,100	1,267
澳洲	4,036	5,287
香港	2,201	2,246
其他	6,743	4,321
	<u>83,956</u>	<u>53,854</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415,046	1,222,206
香港	4,577	2,042
	<u>2,419,623</u>	<u>1,224,248</u>

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而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6,682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u>17,508</u>	<u>不適用</u>

####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在利息	—	12,1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845	5,545
其他借貸成本	5,484	—
	<u>19,329</u>	<u>17,649</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17)	(1,130)
核數師酬金	1,650	1,43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74,827	46,659
- 包括在研發費用	4,351	11,498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7	2,249
- 包括在存貨撇減 (附註(b))	25,954	15,905
無形資產攤銷	99,055	106,142
無形資產減值	—	100,564
固定資產減值	6,973	—
商譽減值	665,438	—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41,660	32,836
匯兌收益淨值	(4,871)	(221)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626)	10
租賃物業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0,762	7,1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57,732	61,80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736	1,6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21	7,24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 26,083,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 (b) 存貨撇減為 25,95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5,000 港元）之確認乃因該等呆滯存貨與本集團現時產品比較不相容及不適銷所致。

## 6.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年內撥備	—	—
遞延	<u>(24,703)</u>	<u>(51,677)</u>
年內抵扣總額	<u><b>(24,703)</b></u>	<u><b>(51,677)</b></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24,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677,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906,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447,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84,372,000(二零一三年：11,175,462,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2,254,516	10,991,70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1,195,233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564	1,076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130,223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3,836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182,679
	<u>13,584,372</u>	<u>11,175,462</u>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84,372</u>	<u>11,175,462</u>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連同本公司作為其擔保人，與Captain Century Limited、Designer Touch Limited、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Sleek Limited、Super Engine Limited、林招治女士及莊舜而女士(統稱「賣方」)及五位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Preferred Market有條件同意購買Agnit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gnita集團」)58.50%之權益，其總代價為608,4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以每股0.32港元之約訂發行價發行之本公司1,901,250,000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完成日」)。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莊舜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Preferred Market有權提名及委任Agnita Limited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董事。彼等於完成日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gnita集團主要從事(i)電動車之設計、研發及測試；及(ii)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汽車設計及相關專利。Agnita集團已開始興建專為生產由其所設計及開發之純電動車而設之設施及將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純電動車業務。

鑒於本集團於電動車租賃業務之經驗及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電動車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之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大幅推進本集團縱向擴展之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形成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電池產品開發。

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Agnita集團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來衡量Agnita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完成日，Agnita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事項 所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 10)	418,193
固定資產	330,343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182,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418)
其他借貸	(190,170)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6,93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592,378
非控股權益	(335,438)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1,016,898
	<u>1,273,838</u>
	千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	
以公平值發行 1,901,250,000 代價股份	<u>1,273,838</u>

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0.67港元（指於完成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收市價格）計算。

## 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經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之重要部分，乃由收購事項規定下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之約訂發行價上升至完成日之本公司股份市場收市價之公平值改變所致。按完成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場收市價作為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用以計算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約665,438,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董事會認為，該減值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於完成日之公平值上升所致。在扣除該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應為349,576,000港元及主要因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而產生。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2,425,000港元之交易成本。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	126,812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	<u>(2,425)</u>
	<u><u>124,387</u></u>

## 10.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40,000	—	—	3,640,000
增加：經收購取得	1,981	—	—	1,981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49	—	—	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b>3,642,030</b>	—	—	<b>3,642,030</b>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9）	—	29,594	388,599	418,193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24	—	2,847	2,871
匯兌調整	36	(159)	(65)	(1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42,090</b>	<b>29,435</b>	<b>391,381</b>	<b>4,062,906</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74,582	—	—	2,774,58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106,142	—	—	106,14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	100,564	—	—	100,5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b>2,981,288</b>	—	—	<b>2,981,288</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92,578	—	6,477	99,0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73,866</b>	—	<b>6,477</b>	<b>3,080,34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568,224</b>	<b>29,435</b>	<b>384,904</b>	<b>982,563</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742	—	—	660,742

附註：

無形資產主要為：

- (1) 本集團因二零一零年收購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
- (2) 因收購事項而收購與電動車生產業務相關之工業專有權及若干技術知識之資本化開發成本；及
- (3) 本集團進一步經購入及自主研發而獲得之專利及資本化之技術知識。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66,648	44,876
應收票據	—	85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650	—
其他應收賬款	125,626	33,244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78	26,362
應收增值稅款	66,211	55,739
	<u>252,928</u>	<u>132,294</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31	316
一至三個月	943	73
三個月以上	<u>55,574</u>	<u>44,487</u>
	<u>66,648</u>	<u>44,87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5,437	19,178
應付票據	8,259	9,287
預收賬款	7,228	14,903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	65,117	69,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358	18,778
保修撥備	1,420	953
	<u>212,819</u>	<u>132,586</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474	4,214
一至三個月	7,007	1,864
三個月以上	9,956	13,100
	<u>25,437</u>	<u>19,17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8,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87,000港元）已以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附註)	899,878	15,797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045	17,483
	<u>913,923</u>	<u>33,280</u>

附註：

有關電動車生產業務之資本開支金額約786,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擬由本集團及Agnita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按彼等之權益比例給予出資及支持。

####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以年利率8%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Preferred Market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Preferred Market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間接擁有一間國內公司50%之權益，其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及系統，以及零件及部件。收購代價為19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發行38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倘根據完成賬目釐定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低於88,000,000港元，則擔保人及／或賣方將向Preferred Market補償該差額。其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目前仍在落實編製其完成賬目。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出予合資格參與人合共183,20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以每股0.63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效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EV」)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的公司) 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i)已同意(a)按本金額2,000,000美元認購SEV發行之AA系列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及(b)按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認購SEV發行之E系列優先股（惟其他事項外，須先符合執行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與電動汽車配件之供應相關之諒解備忘錄）；及(ii)將訂立最終協議以認購一間SEV將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上市公司的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惟須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正式更改公司名稱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由過往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轉型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同時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大型巴士、中小型巴士、商務車、SUV 等車型的電動汽車。

回顧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稍稍放緩，中國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呈現出平穩增長的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 7.7%。集團的整體業務競爭力保持優勢，而經常性業務方面，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表現維持穩定發展。

### 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既是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元年，也是具有轉折意義的一年。電動汽車工業技術領域取得的發展令世界注目，引領汽車工業進入技術變革的嶄新時代。二零一四年，技術創新將成為電動汽車工業發展的核心推動力。

二零一三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約為 22.55 萬輛，較二零一二年的 12.96 萬輛增長了 73.95%。全球的電動汽車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歐盟、日本和中國。全球市場對於電動汽車的需求不斷提升，根據 Navigant 研究公司預計，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將售出 2,190 萬輛電動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受惠於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產量及銷量雙雙突破 2,000 萬輛，其中產量約為 2,212 萬輛，同比增長約 14.8%；銷量約為 2,198 萬輛，同比增長約 13.9%，中國已經連續 5 年蟬聯全球汽車產銷量第一，足以見證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強大。在新能源汽車方面，受國家政策扶持的影響下，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二零一三年新能源汽車之銷量為 9,000 輛。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達到 3.5 萬輛，同比增幅超過 1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之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發改委等四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宣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全國範圍內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就購買純電動、插電式混合動力客車提供最高達每輛 50 萬元之補貼資助，有關的補貼資助正正切合集團以發展電動客車及電動商務車的策略方針，為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帶來發展契機。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

(2012—2020 年)》中，計畫中國新能源汽車之產量及銷量力爭於二零一五年達至 50 萬輛及於二零二零年達至 200 萬輛。

## 業務回顧

電動車在改善城市環境和節約社會能源方面擁有巨大潛能，亦是全球汽車工業的發展方向。基於此，集團於回顧期內在業務領域更進一步，戰略性進軍電動車設計及生產業務。電動車研發及生產過程中，動力電池及電池系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而動力電池及儲能業務於過往一年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且維持穩定的發展。集團未來生產之動力電池將維持一定力度的海外銷售，以加強集團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並把主要的產能供給自主研發的電動車。於發展電動車業務的同時，集團亦會繼續研發動力電池之技術，確保集團生產之電動車屬於高質素、高性能及高安全性。有關的生產配合及安排，不僅推進了集團原有的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發展，更使集團的發展得以長遠提升，成為一間優秀的綜合型電動車生產商。

### 實力與創新攜手 進軍綠色領域

期內，集團戰略性收購 Agnita Limited 約 58.5% 之股權，標誌著集團正式進軍電動車設計及生產領域。Agnita Limited 之附屬公司—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五龍」)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其由一批經驗豐富之汽車設計及營運專業人士組成，並已設計及開發超過 25 款汽車，獲得 3 項中國年度設計獎及其設計成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指定汽車之一，並持有超過 50 項電動及傳統汽車之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五龍的管理層具備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所需之專長，經過與本集團通力合作已完成四個電動汽車基礎型號的設計，包括小巴、城市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小型純電動乘用車。此外，五龍電動車於中國獲得汽車生產牌照以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等純電動汽車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了杭州一幅佔地面積為 345,874 平方米的土地，以作廠房設施供生產電動汽車之用，此生產基地已於本年二月開始進行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完工並開始商業化生產。生產基地將設計成最終設計年產量為 10 萬輛電動汽車，其中包括兩座位純電動乘用車、五座位純電動乘用車及六至九米長純電動小巴及增程式電動小巴。

集團現已有完善電動車業務發展計畫，計劃中初步以生產電動小型巴士和電動商務車為主，並且已完成製造的兩款電動公交車樣車，現時正處於測試及檢驗階段，並已於黑河寒區汽車試驗場成功通過冬季寒區極地測試，取得階段性的成功。期內，集團已完成兩款電動小型巴士、一款城市運動型用途汽車及一款小型電動客車之工程設計。有關的電動車不僅為市場提供更多的款式選擇，並切合中國政府及電動車市場趨勢所需。

於本年四月，集團進行收購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其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雲南美的」)註冊資本的 50%。雲南美的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以及零件和部件並擁有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之汽車營運牌照。雲南美的位於昆明的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投產。雲南美的享有三年免費租用土地及廠房，該廠房之設計產能為每年 4,500 輛，其中 2,500 輛為電動大巴及 2,000 輛為電動中巴及電動商務車。有關的收購完成後，集團將就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向雲南美的提供服務及管理支持，而雲南美的將就每輛銷售之電動車，向集團繳付人民幣 40,000 元至 100,000 元之顧問費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 3 億 8 千萬元。此次收購事項為集團提供了即時平台，以滿足電動汽車行業市場的需求，亦奠定了集團在此領域的企業定位。

### **創新業務模式 拓展國內外市場資源**

集團一直致力積極探索與世界各地知名企業的業務合作發展機會，不斷拓展集團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擴大品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集團分別於去年十月及本年五月與在商用電動汽車開發及製造領域上擁有超過 80 年歷史的國際知名電動車生產商 —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集團(「SEV」)簽訂一份意向書及一份整體協議。

SEV 是全球商用純電動汽車的最大生產商之一，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投資約 1 億美元於研發電動汽車項目，其生產之全電動汽車已被其客戶商業化廣泛使用多年及已行走約 1,370 萬公里並儲有行駛數據以作分析，SEV 分別於美國及英國設有生產及研發基地。SEV 擁有穩定的國際知名客戶群，於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具備深厚的潛力。與 SEV 組成策略性伙伴後，集團的電池及電動汽車零部件將為 SEV 之終端客戶使用，加快讓集團打入國際市場。

SEV 的客戶遍及全球多個行業的領先者，包括飲食、公共事業、電訊、零售、食品雜貨、包裹及郵政遞送、學校交通、軍事及政府，如聯邦快遞，百事可樂／菲多利公司，斯台普斯及可口可樂等等，與 SEV 之合作有機會使集團之業務擴展至歐洲、中東、美國、亞洲等地方。SEV 日後生產之全電動汽車所需的動力電池將會獨家向集團採購，並以集團於杭州的電動汽車生產基地作為原廠委託製造之優先供應商，為 SEV 提供電動汽車車架及其他零部件。

集團與 SEV 於發展電動汽車領域的目標一致，結合集團之純電動汽車及電池技術，並借助 SEV 專業經驗及國際市場覆蓋度，組成策略性合作伙伴之舉有助拓展集團業務市場，增強集團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時獲得廣泛終端知名客戶群認可及信賴，促進集團生產的動力電池於國際市場的銷售。

##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 84,0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53,900,000 港元增加約 55.9%。其增加由於客戶對本集團之電池產品有較好的認受性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96.1% (二零一三年：約 98.7%)。本集團亦開展電動車租賃及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此等為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新業務分類。

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7,200,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 3.5% 至本年度約 6,900,000 港元。

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324,400,000 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 911,900,000 港元，主要乃因本年度約 665,400,000 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所致，該商譽減值主要指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 (即每股股份 0.67 港元) 較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規定下之約訂發行價 (即每股股份 0.32 港元) 之公平價值增加。另一方面，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無形資產減值約 100,600,000 港元，而本年度內並無發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乃一次性之非現金項目，且該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及運作有任何影響。

倘不計及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本集團錄得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約 241,0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223,900,000 港元增加約 17,100,000 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LBITDA」) 約為 111,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 118,9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損益項目分析如下：

- (i) 其他收入約 15,5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1,800,000 港元增加約 13,700,000 港元，主要源於年末匯兌集團公司間之往來賬時所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收益淨值以及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用作於其中包括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117,9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82,400,000 港元增加約 35,500,000 港元，主要乃因對於技術性較為過時之個別機器而作出減值約 7,000,000 港元及兩個工廠於本年內進入商業化運作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 12,4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16,800,000 港元減少約 4,400,000 港元；
- (iv) 存貨撇減約 26,0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15,900,000 港元增加約 10,100,000 港元，乃因較多呆滯存貨與本集團現時產品比較不相容及不適銷所致；及

- (v) 無形資產攤銷約 99,1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106,100,000 港元減少約 7,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

## 分類資料

### 電池產品業務

來自電池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 80,6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53,200,000 港元增加約 51.7%。此增加源於鋰離子電池行業持續急速增長之趨勢及客戶群對本集團的認受性提高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12.3% 減少至本年度約 6.3%。此減少主要由於改善生產一致性，令本集團生產較少的產品而引致產能使用率暫時下降，所以導致每單位電池產品成本增加。然而，此情況僅為暫時性及其已改善生產一致性將有助本集團於長遠之市場增長中擁有具競爭之地位。一旦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生產，毛利率將會增加。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 213,4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 331,700,000 港元改善約 35.7%，此因本集團所有工廠皆進入商業化生產及本集團持續爭取高效率營運所致。

### 電動車租賃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首批裝有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電動汽車已租出，來自電動車租賃之本年內租金收入約 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內之分類虧損約 3,100,000 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之新業務分類仍處於初期階段及未能抵銷固定成本所致。

###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收購 Agnita 集團而開展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Agnita 集團已開始於杭州興建專為生產由其所設計及開發之純電動汽車而設之設施及將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純電動汽車業務。於本回顧年內，來自該分類之收益約 400,000 港元（全部為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本年內之分類虧損約 677,400,000 港元，此乃因上文提及確認一次性非現金商譽減值約 665,400,000 港元所致。

##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發展其業務取得進展而且獲得大量國際電動汽車及儲能公司對本集團之產品質素的肯定。歐洲國家、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24.1%（二零一三年：38.9%）、50.4%（二零一三年：27.5%）、4.0%（二零一三年：9.2%）、6.1%（二零一三年：2.4%）、4.8%（二零一三年：9.8%）、2.6%（二零一三年：4.2%）及 8.0%（二零一三年：8.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 2,419,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24,200,000 港元），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及(ii)流動資產約 1,457,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04,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及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品）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 1,504,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71,700,000 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800,000 港元（「贖回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 71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3,100,000 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 107,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7,700,000 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206,100,000 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0,700,000 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除以上之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為獲得中國政府部門資助本集團購買土地之補貼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6,4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09,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0,800,000 港元））約為 30.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1.7%），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合共約 522,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7,700,000 港元）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1,733,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0,2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鈎，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五名獨立方（即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ion Cosmo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羅嘉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合共 1,2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 0.22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4,000,000 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合共 22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 0.294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4,680,000 港元，計劃用作支持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本公司（作為 Preferred Market 之擔保人）、七名賣方（即 Captain Century Limited、Designer Touch Limited、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Sleek Limited、Super Engine Limited、林招治女士及莊舜而女士，合稱為「賣方」）及其中五名賣方之擔保人（即陳言平博士、陳騁先生、苗振國先生、汪成應先生及吳陽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合共 1,901,25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 0.32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而莊舜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合共 1,4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 0.50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92,000,000 港元，計劃用作建設杭州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所需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上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配售協議已收取之所得款淨額合共約 1,020,680,000 港元。當中約有 22,000,000 港元用於擴大生產產能及約 2,200,000 港元用於電動車租賃業務。未運用餘額約 996,480,000 港元存放於香港。

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 1,125,000 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 12,254,516,626 股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6,976,891,626 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578,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上文「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Preferred Market、本公司、賣方及其中五名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買賣Agnita Limited(「Agnita」)58.50%之權益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Preferred Market將以代價608,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 Agnita 已發行股本之58.50%，代價將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1,90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收購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於完成後，Agnita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gnita標誌著電池生產、電動汽車製造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的合併，屬本集團垂直擴展計劃的重大舉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Preferred Market與金子頁先生(「金先生」)及黃健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ferred Market將向金先生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鉅業控股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而鉅業控股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鉅業控股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平台，以從事電動汽車製造，並為本公司貫徹發展其電動汽車生產能力的舉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600,000 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19 頁之附註 13 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 43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 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 848 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9 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 69,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70,7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 **未來發展**

### **技術與素質並肩 鞏固綠色基礎**

集團相信由藍圖構思概念開始全新設計及製造的電動汽車，較由傳統燃油汽車改裝而成的電動汽車，擁有更優秀的動力表現及效能。於電動車業務方面，集團已有周詳的生產及發展規劃，預計昆明廠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生產中型電動巴士及杭州廠房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生產兩款電動商務車。集團首階段將以生產電動中型巴士、商務車及客車為主要發展方向，待電動車市場進一步成熟時，積極推出其他類型之電動車如小型 SUV 及豪華型電動車等等，為市場提供更多的選擇。

於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於技術、品質及產品設計等領域的投入，致力提升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整體競爭能力，鞏固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收益基礎。上游方面，集團將尋求與電動車及電池產品原材料生產商建立各種形式的合作關係；同時於下游產業，積極尋求與電動車銷售及市場營銷公司進行策略性合作的機會。集團將運用自主的設計及研發技術並透過不同的 OEM 合作方式達至輕資產運營模式，減低集團的資本開支的同時，亦能配合電動車市場日益增加的需求。五龍電動車的長遠發展目標是透過本集團優秀的電動汽車及電池生產和研發團隊，

以及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和電池的技術及資源，使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獲得快速增長，致力成為市場上領先的綜合型電動車製造商。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止沒有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委任曹忠先生為主席，而苗振國先生則留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此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在委任曹忠先生前，苗振國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苗振國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本集團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苗振國先生擔任主席角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給予他們機會以提出任何對本公司之改善建議。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副主席苗振國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